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16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确认所有人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回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类似规定，不得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施加任何限制，除非这些限制由法律规定，并为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是民主社会中所必需的，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在职工和工人自由结社权利方面的关键职责、作用、专长知识和专门化监督机制和程序，

注意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¹ A/HRC/20/27。

重申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便利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所有国家都必须促进和便利使用互联网，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及信息和通信设施而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民间社会对于通过透明和问责的办法贯彻良政的重要性，而这些对于建设和平、繁荣的民主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影响到人民生活的管理进程至关重要，

1. 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在线和离线的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权利，包括在选举时的此种权利，并包括支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和信仰的人、人权维护者、工会组织者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其他力图行使或增进这些权利的人，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任何有关自由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2. 对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

3. 强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对于民间社会的关键作用，并确认民间社会有助于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4. 强调尊重民间社会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有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环境、可持续发展、防止犯罪、人口贩运、妇女赋权、社会正义、保护消费者以及落实所有人权等；

5. 再次吁请各国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6. 再次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各国增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应缔约国的请求，通过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并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协助各国增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7. 请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次年度报告中说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对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

2012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